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春美

選任辯護人 王國棟律師

楊元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04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0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春美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春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春美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又被告於本案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為犯嫌前，當場向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查（見相卷第41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因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被害人不幸死亡，使被害人家屬頓失至親、精神上痛苦甚鉅，所為實有不該。暨衡酌被告未曾受任何刑之

01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
02 佳，且與被害人之家屬成立調解並已履行完畢，此有南投縣
03 草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筆錄、匯款單據可憑（見調偵10
04 4卷第7至15頁、第19至21頁、第27至29頁、第35至39頁），
05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經營
06 中藥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被告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
10 並已與被害人之家屬調解成立及履行完畢，業經上述，是認
11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均無再犯之虞，就所處之
1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3 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15 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1 法 官 羅子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林佩儒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調偵字第104號

07 112年度調偵字第105號

08 被 告 陳春美 女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居臺中市○○區○○路○段00巷00○
11 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王國棟律師

14 王柏硯律師

15 林銘翔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春美於民國112年1月23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0 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
21 於同日上午11時31分許，行經無號誌之草屯鎮太平路與新富
22 路口，欲左轉時，適林松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3 型機車搭載其妻魏小珍，沿太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
24 該處，陳春美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轉
25 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林松毅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
26 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依當時天候為晴
27 天，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道路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
28 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及此，陳春

01 美駕車貿然左轉，其所駕駛之車輛因而撞擊超速行駛之林松
02 毅所騎乘之機車，致林松毅受有胸部鈍性傷併多肋骨骨折、
03 體腔內出血等傷害；魏小珍受有腹部鈍性傷併脾臟及腎臟撕
04 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林松毅、魏小珍仍分別於000年0
05 月00日下午1時13分許、112年3月3日晚間6時55分許，不治
06 死亡。陳春美於肇事後，未經司法警察機關發覺前，於警員
07 到場處理時在場，當場向承辦警員自首肇事，而接受裁判。

08 二、案經林松毅、魏小珍之女林浥萁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
09 分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訊據被告陳春美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浥
12 萁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
14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
15 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投縣區0000000案鑑定
16 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
17 案覆議意見書各1份、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勘
18 (相)驗筆錄、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車
19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2張、現場勘查
20 照片8張、監視器所攝得影像資料擷取畫面14張等附卷可
21 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1過失
23 行為，致被害人林松毅、魏小珍2人死亡，為想像競合犯，
24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過失致死罪處斷。被告於肇事
25 後，未經司法警察機關發覺前，於警員到場處理時在場，當
26 場向承辦警員自首肇事，而接受裁判乙節，有南投縣政府警
27 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8 形紀錄表在卷可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此外，被告已與告訴人等就被害人林松毅與魏小珍之死亡一
30 案，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在南投縣草屯鎮調解委員會成立調
31 解，有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函覆之調解筆錄可佐，併此陳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劉景仁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涂乃如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